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YPERLINK "http://eid.csrc.gov.cn/fund" http://eid.csrc.gov.cn/fund）、《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greenfund.com)发布了《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上述网站和官网发布了《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67 号文注册募集的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8 日 17:00 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即召开日)：2021 年 4 月 12 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财富金融中心 58 层 04-06 单元

联系人：李娇

联系电话：010-50890730

邮政编码：1000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9 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hina-green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本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财富金融中心 58 层 04-06 单元)，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同一类别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hina-green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8 日 17:00 止。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含 1/2)；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含 1/2)通过方为有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含 1/2)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娇

联系电话：010-50890730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中信公证处电话：010-81138973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hina-green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三)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1 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投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9 日

附件二：

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hinagreen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1 年 4 月 8 日 17:00 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祥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9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8,348,073.1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六次分红，2021 年第一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除息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1 年 3 月 15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 年 3 月 17 日起可以查询。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1 年 3 月 12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本基金销售机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调整申认购金额起点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植信基金办理旗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对其申\认购金额起点做如下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元)
1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6	是	是	1
2	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001357/001376	是	是	1
3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00	是	是	1
4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95	是	是	1
5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5	是	是	1
6	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 B 类：002184/002185	是	是	1
7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2	是	是	1
8	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1	是	是	1
9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002738/002739	是	是	1
10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002734/002735	是	是	1
11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46	是	是	1
12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002736/002737	是	是	1
13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002742/002743	是	是	1
14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3	是	是	1
15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8	是	是	1
16	泓德裕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002740/002741	是	是	1
17	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004196/004197	是	是	1
18	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B 类：003997/003998	是	是	1
19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004965/004966	是	是	1
20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95	是	是	1
21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006606/006607	是	是	1
22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08	是	是	1
23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36	是	是	1

二、费率说明

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投资者通过植信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基金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费率折扣以植信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旗下其他产品开通定投业务，以及新增通过植信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其定投业务将同时开通上述费率优惠。

三、调整内容

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投资者通过植信基金申购上述基金，其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 1 元。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植信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认购起点金额将同时遵循上述调整。

四、重要提示

1、上述定投及转换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植信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额不低于人民币 1 元(含 1 元)。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植信基金的相关规定。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植信基金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植信基金的规定和安排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植信基金的有关公告。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植信基金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zhixin-inv.com

客服热线：400-680-2123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客服热线：4009-100-888

六、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关于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山东")和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以上销售机构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2952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
2	002585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
3	003022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	建信现金添益货币 A
4	005873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建信创业板 ETF 联接 A
5	005874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建信创业板 ETF 联接 C
6	002573	建信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汇利灵活配置混合
7	531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建信短债债券 A
8	530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建信短债债券 C

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以上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本公司在以上销售机构有以下基金目前不支持转换业务，具体名单如下：

证券代码	基金全称	证券简称
000346	建信安心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建信安心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000347	建信安心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建信安心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001304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001408	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A
002141	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C
003022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	建信现金添益货币 A
005217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FOF)
006581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FOF)
165309	建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沪深 300 指数(LOF)
165311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 A
165312	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
165313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LOF)
165314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 C
165317	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丰裕多策略混合(LOF)
501105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 8-10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政金债 8-10 年指数(LOF)
539001	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全球机遇混合(QDII)
539002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
539003	建信富时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份额人民币	建信富时 100 指数(QDII)A 人民币
165310	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	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s://www.citics.com

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e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11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旗下 24 只公募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及增加侧袋机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将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正式生效。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 24 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增加存托凭证的主要修订条款

1、对基金合同"前言"部分进行修订，补充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提示；

2、对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部分进行修订，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在"投资策略"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

3、对基金合同"基金资产估值"部分进行修订，在"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

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到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内容。

三、增加侧袋机制的主要修订条款

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

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到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在招募说明书中补充侧袋机制相关章节，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

此外，根据实际情况更新部分基金托管人信息。

涉及上述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相关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本次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供投资者查阅。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

本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附表：本次修改涉及的 24 只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托管人
1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证券
2	前海开源祥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
3	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银行
4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
5	前海开源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6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7	前海开源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
8	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
9	前海开源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
10	前海开源清洁能源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
11	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
12	前海开源国家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13	前海开源裕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14	前海开源恒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15	前海开源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16	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17	前海开源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18	前海开源工业革命 4.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19	前海开源再融资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20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21	前海开源稳健增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22	前海开源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民生银行
23	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24	前海开源人工智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关于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